

多謝你今日的傳真，有關問題現綜合答覆如下：

本署從立法會得悉有正在服刑人士欲出席明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亦有在囚人士曾向監獄管方查詢出席上述特別會議的事宜。

根據《監獄條例》第12條：

- (1) 如法院、審裁處或其他執行司法職能的機構作出要求，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需要某囚犯到任何地方出席，則署長須安排轉解該囚犯前往與離開該地方，在轉解期間，該囚犯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在諮詢署長後，如信納為了公正或為進行任何公開研訊的目的，某囚犯宜到任何地方出席，為達致公正或該等目的，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帶往該地方，而該囚犯在依據該命令離獄外出期間，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囚犯是可以出席與該條文有關的公開研訊。但是，明天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不包括在該條文之內，故此，不會有正在服刑人士出席。

懲教署公關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